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融資函件(且經修訂)(「融資函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定期融資人民幣280,000,000元(「貸款融資」)作為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貸款融資自首次提取貸款融資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供使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新增規定，由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戈弋先生(「戈先生」)於整個貸款融資期內必須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1%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戈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345,05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6%。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觸發對補充融資函件的違約事件。

若該對本公司控制權之責任仍然存續，則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遵守持續披露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戈弋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

* 僅供識別